最新部编版三年级语文美丽的小兴安岭教学反思(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一

发包方:		(以下简称	"甲方"》)与承包]	方:
	(以下简称	家"乙方")	为维护双	方的权	益,
根据现行的法律 订本合同,并遵		,结合本]	二程的具体	本情况,	签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	位于	市	X		
路弄_					房
屋")。该房屋站		并已交付	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	乙方施工,使	房屋安全、	卫生、美		于
居住、方便生活	、令人心情愉	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	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 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 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 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 ~ ~ ~ ~	ᄼᅶᇨ	•
第一	台加		N
<i>7</i> 77	章施]	ムドリイ	⊐҇

第五条该房屋属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 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元,其中材料费元、人工费元、管理费元、 设计费元、垃圾清运费元、税金 元、其他费用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 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 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 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 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 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

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 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三条	条该房屋的	的工程总	总价款为_		其中人工
费	元、	税金	\	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 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 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 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 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 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七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八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讲度

第二十一条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

工,	年	月	∃竣工,	工期为	
天。	每日施工时间为	时_		分至	
时_	分(时	分	至	
时_	分休息)。				
工期	月中施工时间内,乙	方未施工的	」,不论]	工程是否竣工,	未
施工	1的每1日按延误工具	期1日处理。	不满1日	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二十二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七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 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 乙方可以拒绝, 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	二现场发生	E的水、	电、炸	某气、	电话等	公用事业
费用由甲方承担	日,但日平	产均支出	超过	以下限	额的,	超过的部
分由乙方承担:	水费	<u>_</u>	克/日,	电费		元/日,
煤气费	元/日,	电话费	·	<u>_</u>	亡/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三十二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 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 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三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四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三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五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条甲方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己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一)向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编: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二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营业地址:

电话: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 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承包人包 工、包料: 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日期 年 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 第二条 发包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 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负责做好施工 现场的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 境; 4.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 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 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首期30% 第二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剩余7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3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部门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年月日: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工程设计人:
施工队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年月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直辖市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

第五条 乙方工作

竣工验收。

- 5.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据民及污染环境:
-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 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 工期延误

-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能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

- (1)《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4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1.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签定地为:本市_____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定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向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2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
14.3 施工期间, 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点分至点分;
下午点分至点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甲、乙双方直接签定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4 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定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5.6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15.5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地点:
-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项目表。)
-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 (1) 乙方包工、包料(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 1.4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
-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金额(大写):元(详见附

第二条 工程监理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开工前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
-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的审批手续;

- 4.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内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 4.6参加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1页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

境;

- 5.3保护区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 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验收。

第八条 工期延误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经业主签字认可);
- (2、)不可抗力(停水、停电、天气)
-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8.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8.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8.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 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正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 2 页

-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清工程款证明。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12.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四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12.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的最底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池州市种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金额(大写)元。

14.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匙交还给甲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附 则

-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上。
-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16.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16.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
方 : (以 ⁻	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
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	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
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	
路	室,(以下简称"该房
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	,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 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 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 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 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结构,房型为
房厅厨
为
厅厨卫,施工面积为平方米。
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元,其中材料 费元、人工费元、管理费元、

设计	- 费	元、	垃圾清运	费	_元、	税金	
元、	其他费用		元。コ	二程总价款是	是各分	项价款的	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 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 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 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 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 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 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 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

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 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 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三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	款为	元,	其中人工
费	元、税金	、其他	费用	元。

第十四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 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 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 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 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 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施工项目

居室1平方米

居室2平方米

居室3平方米

居室4平方米

门厅平方米

厨房平方米

卫生间1平方米

卫生间2平方米

阳台平方米

四、装饰装修做法

- 1. 涂料
- 2. 塑料墙裙
- 3. 木踢脚
- 4. 砖踢脚
- 5. 塑料踢脚
- 6. 窗帘盒
- 7. 暖气罩
- 8. 木质阴角线
- 9. 石膏阴角线
- 10. 包门套
- 11. 包窗套
- 12. 包门
- 13. 现制门

- 14. 现制窗
- 15. 现制吊柜
- 16. 现制地柜
- 17. 现制落地柜
- 18. 包管道门
- 19. 暖气移位
- 20. 管道改线
- 21. 供电改线
- 22. 作防水
- 23. 灯具安装
- 24. 洁具安装
- 25. 油烟机安装
- 26. 排风扇安装
- 27. 热水器安排
- 28. 洗手盆安装
- 29. 洗菜池安装
- 30. 拖布池安装
- 31. 防盗门安装

32. 铝合金门窗 33. 挂镜线门 34. 饰物、镜子 35[] 36[] 37[] 38[] 39[] 附表2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七

承包方(乙方):
资质等级: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审核乙方的装修资质后,签订本装修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概况:
2、工程名称:
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承包内容:
3、工期:
4、工程质量标准:
5、工程造价:
6、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下列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8、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9、违约责任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具体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
3) 施工期间, 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 点分至点分; 下午 点分至点分。
12、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拉签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八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家庭居室装饰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 点1.2工程内 容和做法(见附表一)
1.3工程承包方式:在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包工甲乙双方各自部分包料和乙方包工甲方负责全部供料的三种方式中,最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2.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
- 2.2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 2.3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 2.4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2.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 2.6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峻工验收。

第三条乙方工作

- 3.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3.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3.3负责保护好被装饰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第四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见附表三)。

第五条工程工期

5.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

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 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3因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 6.1工程峻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四)。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6.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查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七)。

第七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 7.1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见附表五).7.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直接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项:
- 7.3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 即视为同意, 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六)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后支付第三次工程余款, 以结清工程全部款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8.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几项具体规定

- 9.1因装饰居室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甲方负责支付清运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条其它约定条款

第十一条附则

-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11.2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 11.3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凡经过市场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市场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1.4凡通过市场签订合同者,可将合同文本提交驻家庭居室装饰市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证,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九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xx年三月修订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 7、工期顺延: 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

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十

联系电话[]	bp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